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1997/12
20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7年4月7日至25日, 纽约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
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1997年2月11日至21日, 纽约)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7	3
一、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与森林 有关的各项决定, 包括审查部门和跨部门关系	8 - 58	4
A. 通过国家森林和土地利用方案取得的进展	8 - 17	4
B. 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	18 - 31	7
C.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	32 - 40	11
D. 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脆弱生态系统	41 - 46	16
E. 气载污染物对森林的影响	47 - 50	18

目录(续)

	段 次	页 次
F. 低森林覆盖率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 的需要和要求	51 - 58	19
二、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	59 - 78	22
A. 财政援助	59 - 71	22
B. 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和信息	72 - 78	28
三、为可持续森林管理进行的科学研究、森林评估 和制定标准与指标	79 - 115	30
A. 所有种类森林的多种利益的评估	79 - 89	30
B. 森林研究	90 - 94	34
C. 妥善评价森林多种利益的方法	95 - 104	35
D.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	105 - 115	38
四、与森林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贸易和环境	116 - 135	41
五、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与文书,包括适当的法律机制	136 - 149	47
六、通过小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150 - 151	51
七、组织和其他事项	152 - 161	5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52 - 154	5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5 - 157	52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158 - 159	52
D. 出席情况	160	53
E. 文件	161	53
附件		
一、与会者名单		55
二、支持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政府赞助的倡议一览表		63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核准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

2. 小组的任务是为打击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促进各种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寻求协商一致意见和提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小组应要求根据《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¹ (《森林原则》),并考虑到《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² 和《21世纪议程》,³ 促进国际一级的多学科行动。

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确认,如同《森林原则》第1(a)项原则所规定,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委员会还确认,必须行使发展权利,以合理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求。

4. 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和提出协调一致的行动建议,小组的任务是:审议以下各类相互有关的主要问题:

(a) 方案要点一: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与森林有关的各项决定,包括审查部门和跨部门关系;

(b) 方案要点二: 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

(c) 方案要点三: 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科学研究、森林评估和制定标准与指标;

(d) 方案要点四: 与森林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贸易和环境;

(e) 方案要点五: 国际组织、多边机构与文书,包括适当的法律机制。

5. 从一开始就很清楚,小组不可能在四届会议总共7个工作星期的时间内处理摆在它面前的所有复杂问题。为此,一些政府举行了特别会议和讲习班,探讨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各个方面;附件二中载有这些活动的清单。小组希望公开指出,它对此援助表示感谢。

6. 尽管本报告的结论反映了在各方案要点下讨论的全部重点,但是只同意提出行动建议,作为谈判的一个结果。

7. 本报告中载有对上述方案要点提出的若干结论和行动建议(下文第一至五节),小组在提交报告时,回顾其任务权限并希望:

(a) 重申《森林原则》的有效性;

(b) 确认《森林原则》和《21世纪议程》中与森林有关和其他有关的章节是其工作的基础;

(c) 确认环发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一些区域、国际和国家所提倡议的结果,它们为森林问题的国际对话、国家报告和更明确地了解可持续森林管理作出了重大贡献;

(d) 强调提出行动建议是为了配合、补充和阐述上述文书,以便利其执行;

(e) 强调为此目的,其结论和行动建议不得有损环发会议的决定和承诺;

(f) 确认有必要而且有可能通过执行其行动建议提高有关森林的现有国家和国际合作的效率;

(g) 强调在执行其行动建议时必须在国际各个方面和主要团体之间形成有效的伙伴关系及相互合作,在此情况下,谨强调妇女的关键作用。

一、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执行联合国环境
与发展会议与森林有关的各项决定,
包括审查部门和跨部门关系

A. 通过国家森林和土地利用方案取得的进展

结论

8. 小组认识到综合性的森林政策框架或“国家森林方案”对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重要性。它认为“国家森林方案”一词是指在不同国家内根据下述各项基本

原则,以一系列广泛的办法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通用术语,用于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各级。小组强调国家森林方案需要在所有阶段采取广泛的部门间办法,包括各种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拟订及其执行、监测和评价。国家森林方案应结合每个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环境状况来执行,并应依照《21世纪议程》第10至15章并入更广泛的可持续土地利用方案内。应考虑到其他部门,例如农业、能源和工业发展等部门的活动。

9. 小组强调在制定和执行国家森林方案时必须考虑到的一些具体要点,特别是建立适当的参与性机制使有关各方参与其事的必要性;酌情下放权力并授权给区域和地方政府机构;符合各国的宪法和法律框架;确认并尊重尤其是土著人民、地方社区、林区居民和森林拥有者的习俗和传统权利;保障土地所有权制度;以及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和冲突解决办法。

10. 不管各个国家采用何种办法,国家森林方案作为长期反复推行的进程,应确认下述各项为要点:各国主权和国家领导权;符合国家政策和国际承诺;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相结合;伙伴关系和参与;以及通盘和部门间方针。小组确认在业务范围内检验和示范森林方案概念的效用。

11. 小组认识到,森林方案必须基于对森林资源,包括环境服务和非木材产品的经济价值作出正确评估。小组注意到国家森林方案可以使战略和业务规划之间建立有效联系。其具体目标应在于提高国家一级的效能和效率,以吸引更多的国内和国外资源。

12. 小组也认识到,必须创造有益于国家森林方案的外部经济和商业环境。森林方案的执行工作将受到各种市场力量,包括国际贸易的影响。国家森林方案必须在市场环境下获得支助,这种环境应提高森林资源的经济价值并促进在可持续利用森林资源方面获得充分而且有报酬的回收。

13. 小组强调,受援国政府明确承诺在森林部门及有关部门执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大大有利于提供资金,特别是提供外部资源,包括私人外国

投资和官方发展援助。必须执行更有效的投资政策才能成功地执行国家森林方案。

14. 由于国家森林方案的部门间性质,小组强调,国家当局必须调查与森林有关部门的体制能力,以确保成功执行这类方案。小组强调,在所有各级评估,并酌情加强国家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可持续森林管理能力的重要性。

15. 小组确认有关各方之间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上的协调是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关键因素。小组注意到并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在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提供的进一步投入。

16. 最后,小组注意到,通过建立适当网络支助国家可持续森林管理方案来改善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促进资料、技术和专门知识交流的重要性。

行动建议

17. 小组:

(a) 鼓励各国根据其国家主权,特殊国情和国家立法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价国家森林方案,包括以一系列广泛的办法,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其中考虑下列各项:符合国家、国家以下一级或地方政策和战略及斟酌情况符合国际协定;建立使有关方面参与的伙伴和参与性机制;确认和尊重尤其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习俗和传统权利;保障土地所有权安排;制定整体的、跨部门的和相互作用的办法;制定使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相结合的生态系统方针;充分提供森林物品和服务和适当地估定其价值;

(b) 要求改进合作以支助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并促请所有国家适当利用国家森林方案,作为森林部门国际合作的基础;

(c) 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充分提供官方发展援助以及通过全球环境融资可能获得更多新资金和其他适当和创新的资金来源,用于有效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价国家森林方案;

(d) 鼓励各国酌情将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适当准则和指标逐步融入国家森林方案

的整个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进程；

(e) 敦促各国建立、检验和执行适当的参与性机制,将持续进行的多学科研究及时纳入规划周期的各个阶段；

(f) 鼓励各国建立规划、执行、监督和评价的国家森林方案的各项制度,包括私人和社区森林管理制度,并使这些方案能够在国家法律和立法框架内,酌情确定土著人民、林区居民、森林拥有者和当地社区得广泛参与与邻近地区国家森林土地管理有关的重大决策,并促使他们广泛参与；

(g) 促请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将能力建设列为国家森林方案的一项目标,特别重视发达国家提供的培训、推广服务、技术转让和财政援助,并适当考虑到与森林有关的地方传统知识；

(h) 鼓励各国根据建立共识的原则,在有关各方之间建立健全的国家协调机制或战略,以促进国家森林方案的执行；

(i) 鼓励各国在执行国家森林方案时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的概念和实践,其中可包括伙伴关系协定,作为改进所有国家和国际伙伴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的一种可能方法。

B. 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

结论

18. 小组注意到,亟需了解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这些原因通常因国而异。需要采取更有重点的方式,集中力量扭转破坏力最大的进程,推动最有效和有力的措施。同样重要的是,要认识当地为抵制当前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趋势而提出的倡议,特别是在土著和当地社区。

19. 认识到贫穷和人口压力是造成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根源之一,而可持续发展则能发挥关键作用以帮助减轻对森林的压力,取代导致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进程。不论是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每个国家本身都有采取行动的种种特定条件

和机会。必须考虑到历史因素和吸取经验教训。造成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许多因素是互相作用的,有些则为互相促进。大多数的原因具有社会和经济性质。虽然有一些行动方向,例如不可持续地采伐木材与森林部门本身有关,但是其他部门的不当政策选择和办法也会影响到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

20. 生产和消费形态,土地拥有形式、土地投机和土地市场,对取得和利用森林产品和服务以及森林砍伐都有重大影响。很多地区的一些其他重要因素包括:非法伐木;非法占有土地和非法耕作;放牧的压力;不可持续的农业;对燃木和木炭的需求,以应付基本能源所需;与难民有关的问题;森林覆盖国家不按适当的国家立法采矿和开采石油;以及天灾和森林火灾。

21. 应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家政策框架和土地利用计划所体现的背景下评估森林覆盖面积的改变是否有利,并使各国能够确定所需森林的数量和质量,以提供当前与未来所需的一切利益、货物与服务。由于对森林产品和其他森林货物和服务以及对土地移做它用的需求造成的压力日增,意味着优先需要加强影响土地使用的部门间决策。在资源管理、土地利用、研究、教育及推广方面建立日益有效的体制成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重要部分。

22. 森林结构与覆盖方面的许多改变有合理的理由。不同国家有不同要求,这些要求又随时间而改变并影响到其森林的面积和性质。可持续管理天然森林和森林种植园,两者作为土地综合利用的组成部分,照顾到环境和社会经济问题,对满足森林产品、货物和服务的需要以及协助养护生物多样性和供应碳储存,都发挥了极有价值的作用。不同类型森林管理、包括森林种植园的成本和利弊,需要根据不同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生态条件加以评价。森林种植园作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作为对自然森林的补充的作用,应当得到确认。

23. 小组认识到世界各地消费和生产型态的长期变化的重要性及其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正反面影响。长期的展望是,对森林产品和其他森林货物和服务的需求将稳定增长,而森林的生产面积则会持续下降。对这一展望所产生的影响应当根据可

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完成的工作和对森林产品和其他森林货物和服务的长远供求关系提出的其他有关倡议加以审查。

24. 在造成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各种国际根源中,歧视性的国际贸易和管理不善的投资以及长程越界空气污染,都是重要的原因。诸如歧视性国际贸易惯例、破坏正常贸易的行为、结构调整方案和外债等因素都能间接影响到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畸形的市场、价格补贴及相对价格,包括农业商品的相对价格以及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价值订得过低,都会对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产生直接影响。

25. 许多国家都有必要进一步分析那些导致森林数量和质量变化的一系列原因,要集中注意到那些可能最有效制止损坏并促进有利改变的行动。同时,还可利用全盘兼顾的调查分析框架来帮助进行这种分析。框架的要素请参看秘书长向小组提交的报告。这一调查分析框架不仅可作为各国分析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有用工具,而且经修改调整后,还可用于确定国家森林政策的目标;在分析原因时采用历史观点;探索其他部门的政策对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影响;修订执行国际协定和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准则、指标和方法;以及普遍作为进一步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有力的管理工具。

26. 调查分析框架的运用应该富有建设性、具有纠正作用和前瞻性。它将补充和加强其他现有的规划措施,还可与各种准则和指标一起运用,作为定期评价进展情况的工具。作为管理工具,它应自愿地发展而不应作为官方发展援助带有条件的基础。但是,框架的发展不应推迟行动,在主要的直接或间接原因已经查明、透彻了解并载入文件或森林砍伐在国家一级已不成为问题的国家内,可能不需要采用这一框架。

行动提案

27. 小组在有关和适当的情况下促请各国在国际组织的支持和有关主要团体的

参与下酌情：

- (a) 编写有关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国家和国际两级根源的详细研究报告；
- (b) 全面分析造成全世界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历史背景和造成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其他国际根源，包括跨界经济力量在内；
- (c) 提供有关跨界污染有多严重的新的实况资料。

28. 小组敦促各国：

- (a) 评估木材供求的长期趋势并考虑采取行动，促进其木材供应和满足需求手段的可持续性，特别强调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投资和加强森林资源和森林种植园管理的体制；
- (b) 确认和加强森林种植园的作用，将其作为以可持续森林管理补充天然森林的一个重要因素；
- (c) 支持尽快举办一次全球性讲习班，讨论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国际根源及其与国内根源的关系。

29. 小组还鼓励各国在必要时开展下列活动：

- (a) 通过公开和参与性进程，拟订和执行国家战略，解决森林砍伐的根本原因，并酌情制订国家森林覆盖的政策目标，作为执行国家森林方案的投入；
- (b) 通过公开和参与性进程，制定环境影响评估等机制，以改进政策的拟订和协调；
- (c) 拟订旨在保障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土地所有权的政策，包括酌情拟订旨在平等和公平分享森林利益的政策。

30. 小组还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

- (a) 提供关于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以及必要时提供关于森林的多重作用的及时、可靠和准确的资料，作为公众了解情况和作出决策的根据；
- (b) 协助发展中国家推动以综合性方式拟订和实施国家政策框架，并对那些助长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有关政治、法律和体制政策和那些产生正面影响的政策进

行战略分析;

31. 小组:

(a) 鼓励各国利用上述“调查分析框架”,从事个案研究,以:

(一) 查明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根源;

(二) 拟订框架并检验其作为评价森林和森林土地利用备选办法的分析工具的效用;

(三) 加以改进、散发结果,并酌情更广泛地付诸应用。

(b) 敦促发达国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包括各区域开发银行在内的其他多边和国际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开展这些活动;

(c) 请有关各方酌情提供支助,就根据公约缔约国会议第III/12号决定的规定分析为减轻生物多样性减损的根源而采取的措施,编制《生物多样性公约》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C.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

结论

32.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森林知识)是与小组任务的很多方面相关的重要知识和经验。应广泛地确定森林知识,不但应包括关于森林资源的知识,还应包括各国依照本国国情认为十分重要的其他问题的知识。

33. 小组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少充分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措施,引进新的技术改良和经济压力造成森林加速消失,破坏了以森林知识为基础采用可持续生活方式的一些社区。小组一致认为,土著人民以及具有传统生活方式并以森林为生的其他民众在制订以参与方式进行森林和土地管理的办法时,应发挥关键作用。这些办法应动员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有关各方参与,并着重处理社区森林管理;土地利用制度;研究、培训和推广;拟订标准和指标;以及解决冲突。

34. 森林知识能够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一个稳固的基础,其支助行动的潜力

应体现在国家森林方案内。然而,小组认识到国际社会和国家社会在确定用什么方法和途径有效保护和利用森林知识和探讨这种知识与可持续森林管理之间的关系方面,仍然处于一个早期阶段。这种复杂的相互交织的关系牵涉到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文化、传统和环境。

35. 为了切实保护森林知识,必须在包括土著居民、具有传统生活方式并以森林为生的民众、森林拥有者和当地社区在内的有关各方之间公平和平等地分享利益。如果要使土著人民、具有传统生活方式并以森林为生的民众、森林拥有者和当地社区充分参与协定并为了其他有关各方的利益提供他们的森林知识,就必须在国家一级满足某些条件。掌握森林知识的民众需要有自己的代表参与;需要使他们觉得土地占有安排有保障;保证他们获得与协定其他成员同等的地位;确保一个符合其文化和生态价值的共同目的。

36. 森林知识可用于找到有价值的新产品,以公平和平等的条件取得这些产品必然有助于各国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然而,各国政府和希望利用森林知识的其他人应承认,没有事先在知情的情况下表示同意,就不能拿走他们、特别是土著人民、森林拥有者、森林居民和当地社区的这种知识。应该在国际和国家法律制度、包括确认习惯法和土著法律制度的范围内,确定各种方法和途径,保证切实保护土著权利以及公平和平等分享利用森林知识所带来的利益,许多国家认为其中应包括依照土著人民和有关当地社区的知识产权,向其支付适当的款额。关于森林知识及有关权利的国际合作必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37. 小组注意到需要建立交流国家经验和机制的国际机制,包括财政投资的机制,以促进将森林知识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发展由此获得的产品。下文第二节将审议这些事项。

38. 除原地以外,森林知识的取得、储存、检索和传播存在着种种困难,原因是缺少保护和管理森林知识的有效措施,而且这种知识的性质决定它基本上局限于某一场所和某一文化,不易以数字化储存在数据库或通过资料交换机制取得。小组建

议进一步探讨这方面交流的可行性和方式。

39. 小组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载有几项条款,其中包括与森林知识有关的第8(j)条和第10(c)条,森林知识属于《公约》第8(j)条所述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一部分森林生态系统的遗传资源属于第15条所述的遗传资源的一部分。小组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会议第II/9号决定附件的说明,并接受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和公平及平等分享研究和开展以及商业利用生物资源带来的利益,属于《公约》的职权范围。小组又确认,必须避免与其他有关的政府间进程发生重复或重叠。下文第五章进一步审议这些事项。

行动提案

40. 小组认识到,掌握森林知识的土著人民和以森林为生的民众可以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小组:

(a)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三次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特别是与执行第8(j)条有关的决定,请各国政府、国际机构、研究机关、掌握森林知识的土著人民和以森林为生的民众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推动各项活动,以期增进国际社会了解森林知识在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从而补充《公约》所开展的活动;

(b) 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公约缔约国会议与掌握森林知识的土著人民和以森林为生的民众合作,增进国际上可以接受的对森林知识的了解,并且确定、尊重、保存和维持森林知识,包括与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森林生物资源有关的革新和做法;

(c) 请各国在适当级别进一步探讨支持对森林知识采用知识产权和/或其他保护制度所需的不同政策、体制和法律框架备选办法,公平分享其利益,以及可否可能拟订能够取得森林知识的正式协定;

(d) 促请各国政府在执行其森林方案时采取措施恢复和保护森林知识,同时考

虑到以森林为生民众不受伤害及其文化的生存是有效保护和恢复森林知识的必要条件；

(e) 促请各国在其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考虑到《森林原则》原则2(d)和5(a),促进并提供机会让土著人民、掌握森林知识并以森林为生的民众和森林拥有者参与国家森林政策和方案的规划、拟订和执行；

(f) 促请各国政府在有关国际组织的充分支助下,与有关各方合作,汇合关于在实践上可行的办法,包括信贷、奖励、承认公平分享利益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并酌情拟订关于森林知识应用的技术准则；

(g) 促请各国政府酌情在各国政府的协助下,支助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提高土著人民、掌握森林知识并以森林为生的民众和适当的森林拥有者的能力,以参与将森林知识应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协定,并促进有关各方的伙伴关系；

(h) 鼓励各国确认和支持包括森林知识在内的传统资源利用制度,并酌情拟订能增强以森林为生的群体的安全的新手段和新机制；

(i) 促请各国与社区合作和扩充它们的知识,在传统和新兴的国家可持续森林管理制度之间建立更牢固的联系；

(j) 鼓励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确定如何清点、储存、编录和检索森林知识,并促进其有效保护和应用,包括培训当地和土著能力和探讨机会,将与特殊类别森林管理有关的森林知识应用于其他类似的森林生态系统,但必须得到掌握森林知识的民众在自由和知情的情况表示同意。小组还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拟订与森林知识和新技术兼容并顾的方法框架；

(k) 促请各国在国际组织支持下,促进区域和国家机关关于森林知识的研究,并由掌握森林知识的民众充分参与,维持或提高这些机构的能力,促进对所取得知识的广泛了解和使用；

(l) 促请各国、国家机关和学术中心将森林知识纳入森林管理培训,以便使森林管理人员认识到必须：尊重和保护森林知识；遵守公平和平等分享利益的原则；利

用森林知识的好处和忽略它的坏处。他们还应强调,必须确认在国家森林方案范围内以及适当时在森林管理核证计划范围内拟订可持续森林管理国家标准和指标方面,森林知识都具有重要作用;

(m) 请各国在捐助者和国际组织的支助下,以财政或其他方式协助现有的网络,在有关各方,包括土著人民和掌握森林知识并以森林为生的民众的合作下,按照相互议定的条件促进分享森林知识以及分享利用这种知识产生的技术和利润;

(n) 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和掌握森林知识并以森林为生的民众的合作,使用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定位系统促进数字化制图,酌情与社会制图结合,协助土地确定所有权、协助规划和管理伙伴关系;协助确定和储存所需的文化和地理信息,以支持森林知识的管理、保护和使用;

(o)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III/14号决定,进行一项研究,旨在促进对知识产权和森林知识之间的关系的国际了解,并拟订各种方法和途径,促进切实保护森林知识,尤其是制止国际非法贩运,并促进公平和平等分享这些知识产生的利益;

(p) 鼓励各国根据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在国家一级就知识产权制度和森林知识间的关系开展更多试验性研究;

(q) 请秘书长与《公约》合作,编制关于保护和利用森林知识以及公平和平等分享森林知识所产生利益的国际文书和国家立法汇编,并鼓励各国交流有关这方面的国家经验的资料;

(r) 促请各国依照国家立法,考虑制订机制以确保与当地社区和土著社区公平和平等分享利用他们开发的可持续森林管理传统技术所产生的利益,包括酌情支付款项。

D. 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脆弱生态系统

结论

41. 荒漠化和干旱影响十分广泛,影响到旱地、半旱地和干燥的湿亚热带的森林和其他林地。这是全球性的问题,影响到世界的大部分区域,需要国际社会集体采取行动。

42. 与森林有关的行动旨在防止荒漠化和减少干旱影响,这种行动应当综合处理造成这种情况的各种原因,除了土地利用政策、粮食保障、提供饲料和烧柴、非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形态的影响、贸易和贸易关系的影响、移民、难民和许多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之外,还应考虑到贫困所起的作用。小组注意到,森林火灾继续对一些森林生态系统带来灾难性的影响,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的国家及在地中海地区有干燥森林的国家,但是这种火灾可能在其他地区对森林生态系统的活力和再生具有积极作用。

43. 小组注意到,有一些国家的森林覆盖面积曾经扩大或正在扩大,这是因为社区的行动得到政府支持。在许多地区,就土壤保护而言,种植生长很快的树木结果良好和合乎成本效益。小组知道许多地区需要恢复森林地带,并且需要国际援助,其中包括支持地方和国家努力所需要的资金和技术转让,但是小组强调,在可行的情况下必须进行预防,而不是减少后果和恢复行动,重点是改进对现有天然森林和其他植被的可持续管理。旱地、半旱地和干燥的湿亚热带的恢复行动不仅应当狭义地注重造林方面,而且还应当处理森林生态系统管理的广义方面,其中包括社会和经济问题。小组确认,有必要加强研究,包括区域研究网,以查明使旱地、半旱地和干燥的湿亚热带地带复原所需要的适当物种、复原现有植被种类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潜力。教育、培训和推广系统可发挥重要作用。

44. 小组强调,需要对国家森林和土地利用方案及国家防治荒漠化计划采用通盘兼顾的办法。它促请各国在政治和决策一级促进协调一致的跨部门行动,以改善

立法并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范围内加快执行。小组认识到,除了由上而下的办法以外,让所有关注这些问题的主要群体都参加的由下而上的办法也有用处,小组强调需要拟订国家行动方案,根据方案构成部分1.3载明的原则,广泛吸取地方和传统知识并评价传统的农、林、牧系统。森林和农业机构需要密切合作,并应支助农民和牧民。在受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脆弱和濒临危险的生态系统内需要酌情建立和支持保护区,作为原地养护战略的一部分。这种方法还应当得到有利的立法和体制框架的支持,以确立权利和取得土地。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地区内的国家应当依照《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第5条,提出采取行动的倡议和优先次序。

45. 小组认为,在处理受荒漠化和旱灾影响的脆弱生态系统的问题时,必须密切配合现有的国际公约,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最重要的是《防治荒漠化公约》。小组强调,捐助者、国际机构和受援国需要进行充分磋商,以拟订符合这些公约、《森林原则》和《21世纪议程》的有效和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方案。根据这些公约进行的工作和小组的工作应当相辅相成并彼此增益。

行动提案

46. 小组:

(a) 促请各国和国际组织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处理与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国家的旱地森林生态系统有关的复杂问题,其方法是:在拟订和执行国家森林和/或旱地方案以及其他森林和/或旱地政策时采用统筹兼顾的办法,并酌情在区域一级采取协调行动;

(b) 呼吁各国继续对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森林和有关生态系统分析以往的经验并监测趋势,包括生物物理、生态、经济、社会、土地占有制和体制因素;

(c) 促请各国在受干旱影响的地区、尤其是干旱和半干旱和干燥的亚湿热带的

适当地点建立保护区,以保护森林和有关生态系统、其供水以及历史和传统用途;

(d) 呼吁各国、捐款者和国际组织支助与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相关的教育、训练、推广系统和参与性研究,以便拟订各种资源管理方法来减轻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脆弱生态系统中森林所受的压力;

(e) 促请各国和国际组织加强并进一步发展地方社区、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的伙伴关系与合作,以期促进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生态系统中自然植被的可持续管理和再生;

(f) 促请捐款者、国际机构和受援国在《防治荒漠化公约》、小组更广泛的任务范围、《森林原则》和《21世纪议程》的构架内,制订关于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森林和有关生态系统的有效和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方案和行动纲领;

(g) 请《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会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支助关于下列方面的研究:有助于干旱、半干旱和干燥的亚湿润带复原的适当植物物种;现有植被的复原;有关的水管理技术;多种用途树木的潜力以及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供应。

E. 气载污染物对森林的影响

结论

47. 小组注意到,除了欧洲以外,气载污染物还影响到世界许多地方的森林健康。需要考虑到包括生产和消费型态在内的经济因素,采取预防办法。小组强调《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广泛普遍采用该《公约》所规定的临界负荷法。小组赞扬其森林受空气污染或可能受空气污染的国家采用的审议办法。在森林规划和管理方面,应当考虑到养分和气载污染物等投入,再加上自然风化和淋洗等其他过程可能对森林健康产生的影响。

48. 小组强调,不论世界任何地方,只要事实证明气载污染物对森林健康产生了影响,就需要继续监测和加以评价,并需要提供有关国家如何处理这种问题的信息。小组也强调,需要继续为减少气载污染物采取行动,其中包括按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

和利用现有的及未来的最佳无害环境技术。这个问题必须由森林以外的行动解决。

49. 小组强调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包括交流信息;研究和实地收集数据;分析气载污染物在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对森林的影响;研究污染物沉积威胁到可持续性的生态系统作用;拟订方法,以评价和监测将气载污染物同可持续森林管理连系在一起的国家准则和指标;向公众传播信息;向用户,包括管理人员和决策人员提供取用现有数据的机会;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建立研究能力。

行动提案

50. 小组:

(a) 鼓励各国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内对减少有害的空气污染,其中包括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采取预防性办法;

(b) 鼓励各国加强国际合作,充实科学知识,例如掌握监测和分析气载污染物造成森林破坏和退化的情况,并合作开展活动,对付气载污染物对森林健康的影响,其中包括向管理人员和决策人员等可能的用户提供现有数据,并向公众传播信息;

(c) 建议在受影响国家监测气载污染物对森林健康影响的现有区域方案继续执行,并视需要扩展到其他区域;

(d) 鼓励在可持续森林管理范围内拟订方法,以评价和监测国家一级的气载污染物准则和指标;

(e) 建议各国酌情就如何减少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物缔结国际协定。

F. 低森林覆盖率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需要和要求

结论

51. 本分节所述的许多问题在本节别处和以下第三节也有提到。小组强调,本节提到的行动需要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防止荒漠化和干旱公约》等文书采取的行动协调。

52. 小组认识到,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中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森林覆盖率偏低可能是出于自然生态条件和人类活动,情况不断地在变化。有些国家在积极地扩大它们的森林覆盖率,而其他一些国家已渐渐加入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行列。

53. 小组认为,需要更精确地查明那些国家属于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小组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对森林提出的定义是: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而言,树冠最起码占植被的比率分别为20%和10%。这种定义的科学根据不足,而且也无法对全世界的数据进行比较。何况,无论定义如何,没有统一的办法来按照森林覆盖程度把国家分类为低森林或高森林覆盖率国家。

54. 有些国家的经济发展在历史上一直同大量损失森林有关,以致于今天在土地退化及社会、文化和经济困难方面产生了另人不安的后果。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因为森林面积有限,使得生产木材和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降低,其中包括保护分水岭、供应柴薪、维持生物多样性和地方特有物种及休闲和环境。此外,这些国家的许多森林类型很特别或甚至少见,需要国家采取保护措施和得到国际支持,但是列入国家指定保护区的比例往往低于平均数。

55. 小组认识到,低森林覆盖率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满足它们对森林货物和服务需要方面遇到严重的问题。小组还认识到,由于经济因素和情况,这个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要比对发达国家远为严重。低森林覆盖率的中下收入国家的需要很可能同高收入国家不一样,因此,应当采取不同的行动来解决这些需要。

56. 小组注意到,国家森林方案至少可以对解决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一些需要和要求提出好办法。它们可以提供一個框架,以分析和考虑采用其他的办法来满足森林部门内外对森林货物和服务的不同需求。低森林覆盖率国家拟定国家森林方案时可能需要更多的信息,但是这不应当妨碍根据现有的信息来拟订临时计划。

57. 小组强调国际合作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低森林覆盖率低收入国家森林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财政援助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及通过建立适当的研究和信息网。在这方面,小组注意到,私人投资日益集中在森林资源丰富的国家,使得低森林

覆盖率发展中国家的森林生态系统特别脆弱。这些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目前而且将来都将继续是最重要的资金来源。国家森林方案应当被视为是一个主要的工具来引导和确保所需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成效。

行动提案

58. 小组：

(a) 呼请粮农组织酌情同有关组织和国家磋商,对低森林覆盖率制订可行、明确的定义,适用于所有国家,并适于用来进行2000年森林资源评估;

(b) 促请低森林覆盖率国家

- (一) 按照上文第一A分节载明的指导原则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特点,通过拟订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家森林方案,采取实现森林货物和服务的长期安全,尽可能在方案中界定可能需要将永久森林区列为政策目标的国家对永久森林区的需要;
- (二) 酌情计划和管理森林种植园以提高生产和提供货物和服务,并在选择物种、地区和林业系统时适当注意到有关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问题,酌情尽量选择当地的物种,并采取一切可能步骤避免用森林种植园办法,特别是单一的种植方式来取代具有高度生态和文化价值的自然生态系统;
- (三) 促进已退化的森林区的再生和恢复,包括让土著人民、当地社区、森林居民、森林所有者等参与其保护和管理工作;
- (四) 在考虑采用非木材替代品或进口森林产品时应当充分分析和考虑到有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和成本及效益;
- (五) 尽可能建立或扩大保护区、缓冲区和生态走廊网络,以保全生物多样性,特别是类型独特的森林,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环境协定的缔约国保持密切联系;
- (六)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在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尤其包括

现有的国家机构,着手执行能力建设方案,以便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过程中,促进切实参与有关森林的决策,并充分地利用全国现有的传统知识财富;

(b) 根据可靠的评价和定期评估的结果来建立适当的研究和信息系统,其中包括利用国家一级的标准和指标,并为交流信息建立部门和跨部门机制,以便对国家森林政策和方案及时做出决定;

(c) 敦促森林覆盖率低、但具有适当土地和气候条件的发达国家采取积极和透明化的行动,开展重新造林、造林和森林养护工作,并敦促其他发达国家,尤其是森林覆盖率低、但土地有限且气候条件不适宜的发达国家,考虑到《森林原则》原则8(a),通过提供财政资源,转让适当技术以及交流信息,并提供技术资料 and 知识,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尤其是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扩大其森林覆盖率;

(d) 促请各国和国际组织提高国际合作程序的效率,支助低森林覆盖率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各种类型森林;

(e) 敦促捐助国及多边和国际组织视需要促进并协助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培养数据收集和分析的能力,使其能够监测其森林资源;

二、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

A. 财政援助

结论

59. 小组强调,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问题是交叉错合和彼此关联的,而且对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都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尤然。小组重申,这些交叉错合的问题对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其他方案构成部分取得进展都极为重要。

60. 在建议采取措施以解决这些问题的时候,小组强调,必须考虑到森林原则和

《21世纪议程》有关各章。小组确认,现有资源不足以实现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小组还确认,需从所有来源提供更多的财政投资,此外必须改善发展中国家利用财政资源的吸收能力。

61. 小组确认,在发展中国家,用来资助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内资源都短缺;国际资金来源仍然十分重要。它重申必须通过官方发展援助提供外部支助提供更多新的财政资源,并且强调,有必要在公共、私人、国际、国内和地方各级调动新的、创新形式的和其他类型的资金。小组虽然认识到在创新的整套筹资方案和新型态的公私伙伴关系方面都大有潜力,但是,小组强调指出,国际公共供资和对它的现有承诺仍然十分重要,以及必须促进财政资源流动的可预测性和连续性。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国际公共筹资所发挥的推动性杠杆作用仍然是必不可少的。它确认,更有效地利用可用的资金有助于吸引更多资源。

62. 在国家一级,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筹资需要应当尽可能由森林部门本身,不论它属于公共或私营部门,所产生的收入来满足。有些国家拥有宝贵的森林资产和较强大的经济;同其他国家相比,它们就有大得多的潜力,可以招来私营部门和国内公共投资。国家森林方案和类似的政策文件可作为一种重要的政策工具和作为促进、按优先顺序安排和协调公私财政投资的一种手段。社区供资也是加强森林资源可持续生产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经验显示,尽管收入不高,但许多依赖森林为生的社区可以为森林开发调动大量劳动力、物资和资金;适当地改变政策,就可以增强此一潜力。

63. 小组注意到,一般来说,私人资本流动日益增加而且日益大于公共供资,但它们在各发展中国家间分布不均。就森林部门的私人投资而言,这种趋势也明显易见。因此,小组确认,各国急需采取必要措施,推行适当政策和创造有利环境以吸引此类私营部门投资。处理长期性土地保有权利与鼓励当地社区对可持续森林管理进行投资的各项政策可以调动大量的资金。为了鼓励对森林投资,可以采用以下方法:订立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自愿行为守则、加强国家条例和执行、为可再生资源定价时

纳入全部成本和各种奖励办法。政策和条例都应当在执行之前就审慎地加以评价,以避免出现使投资者却步的不良的社会和环境影响及反常的市场运作。

64. 小组强调必须履行《21世纪议程》的财政承诺,尤其是第33章,其目的是实现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包括酌情保护具有代表性的森林生态系统。必须加强并应以国际来源补充发展中国家为在国内一级获得更多财政资源和技术所作的努力。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筹供外部公共部门资金的主要来源,其首要目标是减轻贫困,因为它是导致砍伐森林的主因之一。它将继续在支助发展中国家同森林有关的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在难以从其他来源吸引资金的国家,例如,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小组表示关切的是,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供资数量不敷需要,并且日益减少;官方发展援助并没有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给予足够优先的地位。虽然存在持续的挑战,要求确保尽可能有效率地利用供森林部门用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但是,它同国际公共部门供资趋势的问题没有关联。还应当遵照有关国际文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原则,通过全球环境融资方案,支助具有全球环境效益的与森林有关的项目。

65. 小组强调,必须审查加强国际合作的办法。它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寻求持久的办法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以便向它们提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所需的资金。还应当探索其他形式的创新供资办法。诸如征税、课税、使用费之类以市场为基础的手段和国内公共投资都可以产生额外的财政资源来支助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保存的活动。与各国具体情况相配合的一系列备选办法值得进一步审查。对森林资源进行适当估值以及建立奖励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市场,将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并且将产生所需的公共资源。

66. 小组强调,鉴于需要最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财政资源,各捐助者在国内进行协调与合作十分重要。国家森林方案在许多国家为本国和国际合作提供良好的基础,包括制订有关受援国和捐助国之间的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的优先次序。

关于加强财政援助的行动提案

67. 小组:

(a)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有关各章以及《森林原则》第10段,该段指出,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额外财政资源,使它们能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保存和开发森林资源,包括植林和重新造林,以及遏止砍伐森林和森林与土壤的退化;

(b) 敦促受援国在利用它们可用的官方发展援助编制方案时,将有关森林的活动或有利于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有关活动的国家资源开发战略列为优先事项;此外也敦促捐助国和各国际组织提高其用于支助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方案的官方发展援助捐款的比例和数量,以此应付受援国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日益增多的优先事项;

(c) 要求联合国有关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各捐助方同发展中国家合作,根据国家森林方案,确定它们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需要,估计资助这些需要所需的资源,并确定它们为此类目的可以使用的资源,包括官方发展援助。

(d) 敦促各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酌情把国家森林方案当作支助和协调同森林有关的活动的一种框架;

(e) 鼓励各国通过适当渠道,支助在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内增加和改进促进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森林及有关活动的方案,而这些组织和机构的方案应当考虑给予森林部门进一步的优惠借贷;

(f) 请开发计划署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探讨以创新的方法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金融机制并在国内和国际各级产生更多的新资源,以支助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活动。

(g) 确认增加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对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的重要性,欢迎在制定和实施债务减免倡议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并铭记大会第50/92号决议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债权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商业银行和其它贷款

机构继续实施各种措施以促进以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穷和债务最重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包括探讨是否可能建立创新机制,例如与森林有关的以债务换自然及其他面向环境的债务减免方案。

68. 小组还讨论了一项建议,即设立一个国际基金,以支助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活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活动。小组讨论了备选的下列行动办法,但未就它们或其他可能的程序达成共识:

- (a) 敦促设立这一基金;
- (b) 请国际社会讨论该建议;
- (c) 采取行动,加强以其他方法供资,包括上文第67(f)段所建议的方法。

关于增加私营部门投资的行动的提案

69. 小组:

(a) 敦促所有国家在其各自法律构架内鼓励私营部门努力与有关各方协商,制订并实施自愿行为守则,以此通过私营部门的行动,包括通过管理行动、技术转让、教育和投资,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b) 敦促各国在各自法律构架内探寻各种机制,鼓励本国私营部门采取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相一致的行动,并把以森林为基础的活动所产生的财政资源投入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行动;

(c) 敦促各国在各自法律构架内探寻各种机制,鼓励把从森林产品和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再投资到产生这些收入的森林中去;

(d) 请发展中国家推动政策和条例,旨在创造有利的环境,吸引国内和外国私营部门以及当地社区的投资,促进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无害环境的以森林为基础的工业、重新植林、植树造林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工业以及森林的保存和保护;

(e) 敦促发达国家制订和设立奖励,如贷款与投资保证,以鼓励其私营部门投资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可持续森林管理。

关于加强国家能力和国家协调的行动提案

70. 小组:

(a) 敦促各受援国设立国家推动的国家森林方案,这些方案列举优先需要并且作为一个总体框架,推动与森林有关的政策和行动,包括协调筹措资金与国际合作;此外敦促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支助旨在为发展中国家制订国家森林方案的国家倡议;

(b)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继续制订和运用适当的以市场为基础的手段和其他经济手段及奖励,提高经济收益和调动国内财政资源,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减轻因为不可持续的林业和土地管理做法所引起的社会代价和不良环境影响;

(c) 鼓励各国(在其各自法律框架内)、各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法律的基础上加强社区供资,作为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一项重要战略,并建立政策和方案机制与手段,推动当地包括土著群体和森林拥有者在内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投资;

(d) 建议受援国酌情确定一个国家机构,负责在国家内部协调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财政资源的调拨,并寻求外来援助;

(e) 敦促发达国家、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支助发展中国家为建立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其森林资源的能力而作的努力。

关于加强国际合作的行动的提案

71. 小组:

(a) 呼吁加强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之间以及与森林有关的各国际文书,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国际热带木材协定》之间的协调、协作和相互补充;

(b) 敦促受援国和捐助国作为一项优先活动,共同探索适当的指标,以监测和评估获得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等国际合作的国家和地方各级森林方案和项目的适

切性和有效性;

(c) 鼓励各国探索财政方面创新倡议的可行性,以支持国家森林方案的执行。

B. 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和信息

结论

72. 在当前的世界上,包括林业在内的技术能力已累积到前所未有的程度。然而,其中大部分仍然基本上未受承认、利用不足和未充分共享。这些技术创新的推广极为重要。小组强调,转让森林部门的无害环境技术是促使各国有能力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其森林的战略的重要部分。在评估供转让的特定技术的潜力时,必须同诸如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科学家和当地社区等所有相关各方进行协商。

73. 小组注意到,由于新技术主要来自北方,特别是存在于私营部门,因而需要加强北南合作,以有利的条件,包括按双方共同商定的减让性和优惠性条件,转让技术。然而,由于森林的类型、机构和文化上存在相似之处,所以,南南合作如能同南北合作同时进行,并作为其补充,则也是大有潜力的。

74. 小组注意到,发达国家在促进创造条件,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资源方面负有特别的责任,其中包括以建设性态度对待技术转让,以加强土著人民、森林居民、森林所有者和当地社区的可持续森林管理能力。

75. 小组同意,应当持续审查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既定优先事项,其中可以包括:传播信息以改善森林和土地使用的规划和提高森林产量;采用可减轻现有林业作法所引起环境损害的技术和方法;保存和保护;进行当地品种研究,包括生物技术,以改良树木,恢复和还原自然森林生态系统;重新造林和苗床开发;采用技术和方法来保存森林价值,包括生物多样性;把本地知识纳入森林管理;利用、恢复、还复和自然森林生态系统的再生;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特别是薪材及适当的替代能源;采用无害环境的森林采运技术;改进木材加工技术;开发新的非木材和木材森林产

品,以推广技术和设计以便提高森林产品的总体价值;以及制订和执行国家森林战略。

76. 小组强调,有必要审查和改进信息系统。应当重视使世界各地都可取用信息系统,这可以鼓励有效地执行国家森林方案、增加私营部门投资、有效率地开发和转让适当技术以及改进合作。以互联网络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可以使各多边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感兴趣的各方能够彼此很方便地存取资料 and 分享资料。

关于加强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行动提案

77. 小组:

(a) 敦促发达国家考虑到《21世纪议程》第34章和《森林原则》第11段,适当地以有利的条件,包括按双方共同商定的减让性和优惠性条件,促进便利发展中国家取用以及向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相应的专门知识,并且为其提供资金;

(b) 鼓励各国在必要时评价和确定其本国的技术需要和能力,以便实现其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对具体技术需要的评估和确定应当符合国家森林方案的优先事项;

(c) 呼吁通过公私部门投资与伙伴关系、合作经营、交流信息以及与森林有关的机构间建立更庞大的网络联系,在转让与森林有关的技术方面加强北南合作并促进南南以及北南南三方的合作,并适当注意正在其他国际论坛,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论坛进行的有关工作;

(d) 呼吁各国制订可鼓励所有有关各方开发和利用无害环境技术的政策和奖励措施;

(e) 呼吁在制订和实施国家森林方案时和在国际合作方案中以及在制定传播技术和使技术适应国家和地方条件的机制方面更加注重建立国家和地方的能力;

(f) 请各政府(在其本国法律构架内)和各国际组织同各国协商,考虑通过资助

可持续森林管理项目、建立能力和资料传播以及通过支助有关各方直接参与森林政策的讨论和规划,支助土著人民、当地社区、森林的其他居民、小规模森林拥有者和依靠森林为生的社区;

(g) 敦促联合国各组织在国际金融机构的支持下,编制清单,列举出与森林有关的最合适技术以及在各国政府之间、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以及私营部门之间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此类技术的最有效方法。

关于改进资料系统的行动的提案

78. 小组:

(a) 请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审查和着手建立更完善的森林信息系统,以便在执行国家森林方案、规划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更多新的财政资源、增加私营部门投资、有效率地发展及转让技术等方面加强有关各方的协调和数据分享。

(b) 敦促发达国家和适当的国际组织建立机制,以协助向难以取用国际间已有的资料,包括难于以电子方法传送此类资料的国家及有关各方解释并且传送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有关的资料。

(c) 请非正式的高级别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各成员,包括粮农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促进更好地向决策和业务两级提供综合资料,包括通过建立专门的数据库,以说明方案的进展情况、政策的发展、最佳的管理做法以及公共和私营两部门在森林部门的财政战略。

三、为可持续森林管理进行的科学研究、 森林评估和制定标准与指标

A. 所有种类森林的多种利益的评估

结论

79. 小组强调,国家盘存是有效的国家森林方案的一项重要基础,对所有种类的

森林的实际与潜在状况的评估是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中心工作,并且也是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对有关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的广泛范围的其他考虑的中心工作。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对森林对国家经济的贡献认识不足,导致了森林退化和对森林管理投资不足。

80.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关森林种类的数据库是不平衡的。目前对木材和森林覆盖仍给予了相当的重视,但对森林提供的其他货物与服务,诸如薪柴、可持续的利用、养护和公平、平等分享生物多样性的利益、森林保护水土的功能、碳的隔离和吸收以及其他社会、文化与经济方面的功能就很少涵盖,这些方面必须给予重视。

81. 国家一级的森林评估应采取一种统筹兼顾的多学科方式,并且应面向用户、面向需求。这种评估应对所有有关各方保持透明和便于取得。还需进一步研究以界定不同用户,包括森林管理者所需的精确程度和具体需要。评估时应充分利用地方、国家、区域与国际机构已收集和分析的数据。应力求工作方式能协调配合数据收集与分析,以加强可比较性。

82. 小组强调,应有效地传播已有的公开评估数据,包括遥感资料。粮农组织现有的数据,结合其他的整套数据,为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处理紧急问题提供了丰富的潜能。小组又认识到,必须根据用户的需要来解释数据。因此要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对森林资源及有关资料的使用和用户种类进行研究。这一点,在讨论全球森林资源评估中列入新类型资料时特别重要。

83. 国际和国家森林评估应充分考虑适当的国际、区域、分区和国家各级的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小组强调,必须列入关于森林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与数量的资料,今后评估时应注意这一点。必须在具体地点进行现场测试,以保证在森林评估中适用可靠的参数。应强调提供可靠的高质量的数据。

84. 小组进一步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中,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能力建设十分重要,应促使有关各方,包括森林林主、地方社区、土著人民和其他主要群体的参与。森

林评估应为多学科的,并应由地方、国家并在可能情况下由区域和国际机构收集和分析数据。小组认为,必须提高国家能力才能为粮农组织举办的2000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全球森林评估)提供高质量的国家投入。

85. 小组表示强烈支持全球森林评估和遵循粮农组织1996年6月在芬兰举行的全球森林评估专家协商会议建议而正在制订的各项安排,并促请粮农组织同各国和有关组织协商后,拟订一份评估全球森林资源的战略计划,并为2000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执行拟订一份详细计划,其中包括详细的费用和筹资办法及指标日期。小组注意到生态植物地理区和植被地图作为评估进程的工具有的重要性,同时应加上在赫尔辛基、蒙特利尔进程中、非洲干旱区倡议、塔拉波托提议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准则中确定的适当质量参数和标准及指标。

86. 小组注意到专家协商会议中关于在每次全球森林资源评估之间维持目前十年间隔的建议。但也可以考虑区域的滚转评估的可能性和在固定间隔中更新数据的可能性,并应照顾到粮农组织,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满足这种需要的问题所涉的财政和资源问题。2000年全球评估应该是粮农组织推动的伙伴式活动,同时要让联合国各组织、国家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包括相关的主要团体的参与。国家一级合作应让有关各方,包括森林部门内外都能参与。

87. 尽管认识到遥感技术和地理资讯系统对森林评估工作的价值,小组仍注意到还必须要在地面确认某些参数。评估工作对发展中国家形成重大的财政和技术负担,因此应该以最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实施并由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给予援助。森林资料系统和其他有关资料系统之间必须进行协调,同时要求进行南北和南南合作。

88. 粮农组织的经常预算中以及国家一级供开展2000年全球评估的现有资源很有限,小组强调必须紧迫查明可以确保有效评估所需的现有或增拨的财政资源。应考虑拟订方法使用户能为数据收集提供资源,并更为有效地利用公营和私营部门各组织和机构的现有资源和能力,协助粮农组织开展评估。

行动建议

89. 小组:

(a) 鼓励各国在开展国家森林评估时采用国家一级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并酌情采用质量指标;

(b)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逐步改善国家森林资源评估、森林统计和分析能力,适当使用森林资源资料,并鼓励捐款国和国际组织支持这些行动;

(c) 促请各国政府、大学和有关组织和主要团体加强关于森林盘存研究和监测技术研究,以期扩大范围并改进森林评估的质量;

(d) 请粮农组织同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包括环境规划署协商后,编写和散发一份执行2000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详细计划。这项计划中应规定依照专家协商会议的建议并适当照顾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际或区域商定的标准和有关指标的要求,纳入范围广泛的森林价值,包括非木材价值在内,并纳入为实施评估所涉及的可能的参数、行动、目标与责任及有关的详细费用和筹资办法;

(e) 请粮食组织与各国际组织、各国和有能力和开展评估的组织合作,执行2000年全球森林资料评估,并与国际社会有效地分享评估结果;

(f) 请粮农组织与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商,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拟订一套国际接受的用于评估所有种类森林及其资源的关键词汇的定义,并促进采用这些定义;

(g) 促请粮农组织同其他国际组织,森林统计秘书处间工作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结为伙伴,处理关于森林和其他有关资料系统间的更佳协调、避免工作重叠以及明确规定数据收集优先秩序的要求;

(h) 鼓励各国开始执行在国家、国家分区和地方各级与有关各方协商的进程,以期确定某一社会从森林中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并充分考虑到生态系统方法。

B. 森林研究

结论

90. 小组认识到必须加强研究,这关系到方案工作的所有方案构成部分。还必须要更全面而集中的方式,包括支助区域研究的网络。同时,还必须加强国际工作进行更集中与有效的筹资,协调与森林有关的研究与发展。

91. 小组又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优先进行生物多样性和森林的科学研究的建议。小组又认识到《防治荒漠化公约》在处理干旱地区的许多与森林有关的科学问题和研究需要方面的重要作用。

92. 小组认识到体制的需要包括加强现有的国家研究机构;分区域和区域网络;合办研究企业;采用何种办法来提高与加强现有的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森林研究机构参与专门从事森林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管理与利用和森林政策研究的国际网络;并创制适当的机制,使研究结果更有效地达到政策和实地的级别并能支持具体行动。

93. 小组认识到应制定和查明所有各级的优先研究项目:国家一级,加上地方社区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参与;区域一级;国际一级。小组注意到,关系到进一步了解与执行《21世纪议程》第11章和《森林原则》,并需要进行政府间通盘审查的优先研究项目包括为可持续森林管理制定标准和指标,其中包括对这些标准和指标在试点研究中进行实地一级的测试;进行具体场地的社会-经济和生物物理综合研究,以探索人类发展同森林之间的关系;定期森林评估;评价森林和森林资源;在国家资源核算中使用森林评价;社区参与,包括采用参与评估和其他参与技术以决定研究和技术发展的议程;森林知识;森林养护,包括人类对森林保护区的影响;审议诸如气候变化、臭氧枯竭和空气污染之类普遍性外部压力对森林健康、生产力和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长期影响;审查森林产品的供需趋势;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森林政策;以森林为本的工业所需的无害环境技术,包括成本效益高的加工技术。

行动建议

94. 小组:

(a) 请国际林业研究中心与有关组织合作,并同一组国际公认的专家协商,再
联同国家、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尽快制订机制,以期:

- (一) 指导查明和界定全球和生态区域跨学科的研究问题,以及确定其优先秩序,
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与森林管理的实际问题 and 业务问题密切相连;
- (二) 促进联合企业或网络引导和组织全球森林研究,并确保将研究结果提供给
所有用户;
- (三) 建立全球森林研究能力,发展传播信息和技术的新的和革新方法;
- (四) 调动资源实现上述目标;

(b) 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
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这些公约所开展的研究和分析,并处理与其任务范围有关
的现有知识的欠缺;

(c) 促请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和各国审查是否需要扩大区域和分区域
现有研究机构的能力,并酌情设立新的区域和分区域研究、发展和推广中心,包括关
于生物多样性和设立产品以及其他森林商品和服务的中心;

(d) 鼓励各国和区域及国际研究组织推广现场研究,加强先后秩序的确定,并
在有关各方的参与下,将其结果应用于研究的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以便提高其
相关性和影响。

C. 妥善评价森林多种利益的方法

结论

95. 小组强调,森林提供了广泛的利益,但是不容易用数量来核定所有利益。现

有的各种方法没有就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生物功能的受损和社会价值的减少充分计算出因砍伐森林、森林退化和森林质量的改变而产生的代价。然而,导致此项缺失不仅是因为不能确定应如何评价这些代价,而且也因为无法评价森林变化所引起的生物物理、生态、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性质和意义。

96. 小组认识到森林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和全球气候调节有关的服务的重要性,以及在发展机制将这些价值转化为金钱价值以鼓励森林所有者、森林居民、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养护森林和可持续地管理森林方面的潜力。应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范畴内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小组注意到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收到关于发展方法计算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价值方面的投入。

97. 对森林商品和服务及包括非市场利益在内的其他森林特质的评价过低会妨碍可持续森林管理。小组认识到价值和价格之间的差别,并注意到市场机制并不始终适于或随时可在关键性森林价值方面提供金钱数值,从而导致将可持续森林管理误解为费用昂贵和不符合成本效益。

98. 小组强调,森林的经济价值取决于特定林区的特征及其同人口与市场之间的相对位置。这些特征在空间和时间上都各有差异,因此,森林价值的估计数通常都因地点和时间而定。不过,如果不同的国家可分享利用特定计价技术和仪器以使森林拥有者和森林居民获得更大比例的利益的利益的经验,则可获得巨大的利益。

99. 已发展出各种方法帮助计算过去被认为是无形的和不易被衡量的森林利益的价值。这些方法可用于所有类别的森林以更好地阐述广泛的社会、文化和环境利益,包括与水文功能、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和舒适环境有关的利益。这些方法虽然有许多局限,却可帮助改进决策工作,因为它们可以更加明确地界定同各类森林利用方式有关的成本和利益以及说明运用各种措施以将环境和社会成本内部化的幅度。这种计价的结果如果用作一种立场超然的手段,就可成为有关各方潜在的重要信息来源,并可帮助提高公众认识,尤其是有关当前非市场性森林商品和服务的方

面。

100. 虽然小组认识到森林计价方法的潜在效用,但认为这些方法比较复杂而且涉及成本较高,可能会限制它们的广泛应用。小组强调,必须有创新而简单的科学计价方法,尤其是与准则和指标及国家森林方案有关的方法。不应该为了进行昂贵的评价工作而牺牲比较迫切的基本需要,如制订和实施可靠的数据制度以及制订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战略和机制。

101. 新的森林计价方法应考虑到以下准则:中立性和科学上的可行性;实用性;简单清晰;多学科性;符合成本效益;针对目前无法销售的物品和服务。

102. 小组指出,必须在制订森林物品和服务的计价方法及将这些方法纳入国民核算方面进行国际合作。这项工作可包括培训工作人员和决策人员以及设法提高公众认识。小组强调必须交流经验和建立试验性研究及办法。

103. 小组表示支持将国家森林资源核算作为一种手段,以期对国家和国家分区一级的森林政策和管理提供战略性信息,并建立对森林物品和服务的价值的认识。

行动建议

104. 小组:

(a) 鼓励各国和各国际机构合作,利用已有的方法对所有森林物品和服务的价值提供更好的估计,并就关于森林方案和土地利用计划的备选提案的可能影响作出知情的决策,并考虑到目前的评价方法没有充分涵盖森林所提供范围广泛的利益,经济评价不能取代政治决策进程,其中包括考虑到广泛的环境、社会经济、道德、文化和宗教方面的问题;

(b) 要求国际组织和有关机构编制综合性文件,说明现有森林计价方法以及计算森林物品和服务价值、尤其是市场未进行交易的物品和服务所需数据集;

(c) 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促进研究,以进一步发展森林计价方法,特别是与森林砍伐、森林退化、水土流失准则和指标有关的方法,并顾及各国的具体情

况。

D.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

结论

105. 小组注意到国际上普遍关心并支持制订和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小组提请注意这是个动态的过程,并强调目前的行动态势必须持续下去。

106. 小组认识到准则和指标为政策的制订和评价提供了概念构架,应视为评价森林状况的趋势、报告森林状况和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有用手段。准则确定了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基本要素,而指标则提供了评价森林实际状况的基础。准则和指标加上具体的国家目标还提供了评价可持续森林管理进展情况的基础。因此,准则和指标可在确定国家森林方案和政策的目标以及评价这些目标和政策的执行效能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它们反映了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组成部分,它们一起促进了可持续森林管理观念的发展。

107. 有必要设定层次广泛的数量、质量及说明性指标,将社会、文化、经济、生态、体制构架、法律和政策因素(包括土地所有权问题)包含进去。森林和林地的各个方面是满足土著人民、森林居民和其他当地社区--包括森林拥有者--基本生存需要的要素,某些国家需加以特别重视。在许多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中都已设定了数量、质量和说明性指标。

108. 小组确认国家一级的准则和指标可以起到重要作用,澄清与森林的验证和森林产品附加标签有关的问题,但同时强调准则和指标的制订主要是为了促进和监测可持续森林管理,而不是为了强制实行验证或森林产品附加标签办法。准则和指标并不是用于验证任何一级森林管理的执行标准,不应作为限制贸易的基础。小组也强调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不应当被用作给官方发展援助附加条件的理由。

109. 小组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努力,就拟订和发展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

时所使用的关键性概念、定义和术语及收集数据的方法达成国际上的一致了解。这些术语和做法必须与其他有关领域使用的术语相容,如盘存、评估和评价、环境评估、国家森林方案、土地利用计划以及与贸易相关的森林问题等。

110. 小组欢迎在澄清适用于国家一级的准则和指标与适用于国家分区和森林管理单位/业务各级的准则和指标之间的联系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并强调这些准则和指标必须能够相容。但是,小组认识到这些联系因国家而异,并可能需要进一步加以审查。应通过由有关各方,包括森林居民、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合适的森林拥有者和其他主要团体参与的透明过程制订准则和指标。适用于各级的准则和指标应当是实用、有科学根据和合乎成本效益,并反映经济、社会和生态的环境。

111. 小组注意到若干国家积极参与了国际和区域倡议,以期界定和执行国家一级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这种合作使各国能够受益于其他国家的经验,同时将新的范畴和构想纳入国际过程。小组确认,目前参与的国家正处于过程的不同阶段,它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就各项概念、术语和定义达成共识。小组也敦促继续努力使尚未参加这些倡议的国家和区域参与进去。

112. 小组特别强调有必要使具有独特生态和地理特征的区域和分区域及森林覆盖面不大的国家参与。它也一致认为应考虑制订适当的准则和指标用于区域一级,特别是用于相同生态区内的森林。小组还强调必须努力促进关于制订和执行各项准则和指标的各种国际和区域过程之间的可对比性和相容性、并强调各组准则和指标必须相互确认是评估国家一级森林管理趋势和状况的工具;必须采用透明的方法测定指标并收集、集中、储存和分发数据。

113. 小组确认全球森林评价所用的方法必须前后一致。小组支持促进以各种方法在全球一级增进交流资料、经验和知识,尤其是促进有助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最佳森林行为。

114. 小组对于是否应该在全球一级使用一套核心准则和指标有着不同看法,但确认应继续开展对话。

行动建议

115. 小组:

(a) 鼓励各国采用参与性方式,着手制订国家一级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准则和指标,并认识到各国的具体情况,依照国际和区域议定的倡议,酌情开始予以执行,同时确认进一步的科技审查,包括实地测试,将提供宝贵的经验,并帮助这些准则和指标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b) 敦促各国政府酌情促进使用国际、区域和国家议定的准则和指标作为一种框架,促进最佳森林行为和可持续森林管理;鼓励以跨部门方式并由有关各方充分参与制订和执行各项准则和指标;将各项准则和指标列入国家森林方案;酌情在国家一级使用的准则和指标同国家分区一级或森林管理单位业务各级使用的准则和指标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促进所有各级的准则和指标相容;

(c) 鼓励尚未参与关于各项准则和指标的任何现行国际和区域倡议的国家尽快参与,以便从现有过程的经验中获益和提出新的深入看法;并敦促各捐助国和多边组织及国际组织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参与和加入国家、国家分区和森林管理单位业务各级各项准则和指标的进一步制订、实地测试和执行工作;

(d) 促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特别是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各项国际及区域倡议的参与者努力就以下方面达成国际共识:拟订和发展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有关的概念、基本用词和定义(并促进其获得通过);类似生态区的森林指标;用于国家一级评估森林管理趋势和森林状况的各套准则和指标之间的相互确认;及用于衡量指标和收集、集中、储存和散发数据的透明方法;

(e) 建议粮农组织和各项区域和国际倡议的参与者找出这些倡议和《森林原则》发展出来的各项准则和指标之间的共同点,并建议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使

用这些准则和指标,以提高关于森林评价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报告的一致性;

(f)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注意到关于准则和指标的各项倡议的工作,以期确保《生物多样性公约》就发展和执行生物多样性指标所做的工作与这些倡议保持一致和相互补充。

四、与森林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贸易和环境

结论

116. 小组确认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贸易与可持续森林管理之间潜在的积极关系。小组认识到通过相互支助的贸易和环境政策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重要性,尤其要防止各项政策对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有不利的影晌。不过,它还认识到与这个主题有关的问题错综复杂。需要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持续过程,这包括探讨可能需要关于森林产品的具体国际贸易协定和可持续森林管理自愿行为守则,以促进和改进特定地区的森林产品贸易。

117. 小组强调与森林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贸易和环境问题应以统一方式处理,并考虑到《21世纪议程》第11章和《森林原则》。不过,小组认识到关于非木材产品和森林服务的国内和国际贸易的资料不足。须要进一步研究和收集数据,以便在未来填补这些空白。

118. 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取得重大进展,改进森林产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尤其降低所有类型森林产品的关税。不过,森林产品的国际贸易方面所存在的壁垒,尤其非关税壁垒,仍可妨碍森林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

119. 从可持续管理的森林获得的森林产品可视为无害环境的产品。产自不同地区的不同产品之间和木材及非木材代用品之间的竞争是不可避免的。虽然竞争未必限制国家和全球为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所作的努力,但在将来会影响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具体森林产品的市场。因此,应该进一步进行经济和市场研究,以确定如何最佳使用市场和经济工具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120. 就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加工产品的出口占其圆木材总产量很少的比例。因此,应加倍努力,在符合可持续森林管理原则下,促进有效和无害环境下游加工工业和加工产品的出口,以增加其对可持续发展和增加出口收益的贡献。

121. 小组注意到生产国和国际机构曾作出许多努力和主动行动,在国际热带木材市场上促进较少使用的物种。进展仍然很有限,不过应当在符合各类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下继续努力,并扩大到温带和北方物种。

122. 国际上对森林管理核证和森林产品贴标签问题的注意应从客观的角度出发。目前,全球森林产品贸易中只有很低的比例和很小的世界森林面积受到这种方法的影响。由于资料不足和缺乏实际经验,客观地评价这种方法对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充分潜力仍然为时过早。需要进行更多研究和需要更多资料,以澄清各种不确定的因素:包括核证对森林企业和市场的影响;森林产品的竞争性;经济及非经济成本和效益;对核证产品的需求;各级核证的可行性和可信度;使用标准及指标;在遵守国际协定的范围内核证方法的管理和可靠性;政府作为调整者以及在一些国家作为资源所有人的作用。

123. 小组认识到自愿核证和贴标签方法是可用于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许多可能有用的工具之一。鉴于可能有不同方法,需促进各种自愿核证和贴标签方法之间可资比较,并防止重复。

124. 小组确认各国政府在促进有效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制度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不过,由于核证到目前为止已发展成私下自愿采取的主动行动,对各国政府和政府间机构在发展或管制核证制度方面的作用所发表的不同意见必须进一步加以澄清。在审议各国政府可能发挥的作用时,考虑到核证是由市场推动的进程这一事实,应该区别各国政府作为管制者、公共政策的促进者的作用和在一些国家作为林主的作用。不过,各国政府在保证透明度、有关各方充分参与、无歧视和公开获得核证方法方面能发挥作用。

125. 国际上的努力应着重保证现行及新核证和贴标签方法是公开的,并避免对

各类森林或森林产品、林主、管理人及经营者加以歧视；不被用作一种掩饰的保护主义形式，并且不违反国际义务。

126. 充分的成本内在化在长期可大力促进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如不进行充分的成本内化，社会经济和环境成本在市场上可能不充分反映出来，并可能不由市场加以处理，这导致不可持续的做法似乎比可持续森林管理更有吸引力、费用更少。对于将环境成本引进定价机制所需的概念、定义、衡量、技术及数据只达成有限的协商一致意见。与代用品的关系尤其会影响成本内化和基于市场的手段所产生的成本效益的分配。鼓励交换关于各种与成本和政策机制有关的研究结果和经验的资料，以促进讨论和政策发展。

127. 较高的市场透明度有可能促进森林部门的贸易和环境的相互支助作用。较高的市场透明度还有助于处理诸如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贸易、转让定价及市场失真等问题。尽管有关国际组织不断作出一些努力，但在提高森林产品贸易的市场透明度方面的进展不大，因此，小组同意应当鼓励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关于进入市场的行动建议

128. 小组：

(a) 敦促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研究有关森林产品的贸易措施和对环境社会和经济的影响；

(b) 请各国采取措施改进森林商品及服务进入市场的机会，包括根据现有国际义务和承诺，降低对这种贸易所设置的关税及非关税壁垒，保证为此促进森林商品和服务有关的环境与贸易能相互支助，并避免有关森林商品和服务的贸易的措施与现有国际义务之间发生抵触，使对环境的关切不会产生贸易壁垒；

(c) 敦促各国根据国内立法鼓励私营部门与有关方面协商，制定和实施林主、森林开发者和国际林业投资者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自愿行为守则，以改进森林产品的贸易，并保证外贸政策酌情考虑到社区权利；

129. 小组针对根据非歧视性规则和多边商定的程序就所有类型森林的森林产品可能达成的协定,讨论了下列行动备选方案,但没有就这些或其他可能的程序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a) 注意到1994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尤其是热带木材组织成员国承诺在该协定自1997年1月1日起生效四年后审查其所涉范围;

(b) 探讨将《国际热带木材协定》2000年目标的构想扩展到各种类型森林的可能性;

(c) 探讨达成关于各种类型森林的森林产品贸易协定的可能性;

(d) 审查是否可能在世界贸易组织主持下对贸易自由化进一步采取主动行动;

(e) 在政府间森林论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或在适当时候商定的其他安排中,探讨是否可能在一个对各种类型森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性国际文书的框架中,促进各种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森林产品贸易。

130. 小组审议了国际协定义务与国内措施,包括地方管辖机构采取的行动之间的关系问题,但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拟定采取的行动备选方案包括:

(a) 敦促各国取消所有不符合国际协定的单方面措施;

(b) 敦促各国取消所有不符合国际贸易制度规定的单方面禁令和抵制,包括地方管辖机构实行的单方面禁令和抵制,以便根据《森林原则》第14段规定,促进对各种类型森林的长期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

(c) 认识到这些事项也在主要负责处理贸易问题的论坛中得到审议。

关于森林产品相对竞争性的行动提案

131. 小组:

(a) 要求有关组织支持以下努力,收集更多资料和对木材及非木材代用品之间的潜在竞争进行更多独立的市场和经济研究,分析成本效益,包括任何代用品的影响和对各种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管理的全面影响;

(b) 敦促发达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政策和方案的范围内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提高其在下游加工活动的生产率和效率,并酌情促进以社区为基础的木材及非木材森林产品加工和销售。

较少使用的物种的行动提案

132. 小组:

(a) 要求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及研究机构加紧努力,在扩大利用符合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情况下,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推销较少使用的森林物种;

(b) 敦促生产国执行遵守和符合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针的较少使用物种利用政策;

(c) 敦促国际组织和研究机构转让技术,支持国家和社区一级的努力,发展和采用技术,包括传统森林知识,以增加较少使用物种的可持续利用。

核证和贴标签的行动提案

133. 小组:

(a) 敦促各国在其各自法律框架中,并敦促国际组织,审议根据有关国家的立法所进行的可持续森林管理、贸易以及自愿核证和贴标签方法之间潜在的相互支助关系,以便在必要时,保证这些方法不被用作一种掩饰的保护主义形式,并保证这些方法不与国际义务产生抵触;

(b) 请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特别是通过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加强发展中国家估价自愿核证和贴标签的能力;

(c) 敦促各国支持将以下概念应用到核证方法中: #&A00

(一) 在涉及各种类型森林、林主、森林管理人和经营者方面的机会应公开而且没有歧视;

(二) 可靠性;

- (三) 不欺骗；
- (四) 成本效益；
- (五) 力求所有当事方，包括地方社区参与；
- (六) 可持续森林管理；
- (七) 透明度；

(d) 敦促有关组织根据各自权限，对自愿核证和贴标签方法的各方面进行进一步研究，包括：

- (一) 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效率；
- (二) 各种标准和指标框架与核证之间的关系；
- (三) 在制定、执行、促进、比较和共同确认自愿核证和贴标签方法方面的问题以及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可能作用；
- (四) 地方社区、其他依靠森林的人口和小林主的特殊需要；
- (五) 有必要监督核证方面，包括认可过程的实际经验；
- (六) 制定一致的用语；
- (七) 在代用品没有类似方法情况下，这种方法对森林商品和服务的相对竞争力的影响；
- (八) 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的需求；

(e) 请各国审议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的项目与核证方法之间的相关性；

(f) 敦促各国和处理森林产品贸易的有关国际组织正确看待目前核证的趋势，并促进各种自愿核证和贴标签方法的可资比较，防止重复工作；

(g) 要求各国和有关机构作出安排，在适当的论坛上支持不断交换关于核证和贴标签方法的资料和经验，以确保透明度。

充分的成本内化的行动提案

134. 小组：

(a) 要求各国和涉及林业及贸易的有关国际组织研究各种办法和途径,使木材产品和非木材代用品充分成本内化,并就这些办法和途径对森林管理和发展成本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影响进行市场和经济分析。这种分析还应该审查关于提高各级林业的效率和可持续性的潜在成本和益处;

(b) 参考各国和有关国际机构所进行的工作,鼓励分享关于实行充分成本内化及其在可持续森林管理及有关政策机制中应用的研究结果及经验的资料。

市场透明度的行动提案

135. 小组：

(a) 要求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家机构扩大其关于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贸易的市场透明度的工作,并包括可能建立全球数据库;

(b) 请各国评估森林产品的非法贸易的性质和程度,并审议打击这种非法贸易的措施。

五、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与文书,包括适当的法律机制

结论

136. 小组确认必须加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间的协调,以便对一切类型的森林提供一个整体和平衡的办法。小组还确认有一些国际文书和机构涉及与森林密切有关的具体问题或事项以及可能直接影响森林的其他部门的事项。与此同时,小组承认目前设有一个多边机构、组织或文书有职权或能力能平衡、整体和相辅相成地处理当前在国际议程上关于一切类型森林的所有问题。

137. 小组指出它已提供一个很有用的论坛,以便以整体、综合和连贯的方式审

查广泛的国际森林问题以及在一些领域建立共识。为了支持小组而成立的非正式高级别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被誉为有效的机构间协作的典范。这种非正式安排证明是灵活和有效的,为扩展到联合国系统之外提供了机会,而且将来能容易地使其他机构参加。

138. 小组指出需要在一些相互有关的与森林有关的领域加强国际努力,包括有效管理处理森林问题的国际机构、组织和文书;改进协调和监测各机构进行的活动和加强其目标性的机制,及执行与森林有关的国际问题的手段;增加主要集团参与与森林有关的论坛和过程,以促进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收集和分析战略性的数据;加强建立能力、转让和交换技术、开发人力资源的项目,特别是在全国和外地各级的项目;加强国际和双边筹资机构的协调;以及更有目标性和有效地筹资和协调与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关的优先领域的研究和发展。

139. 小组回顾《21世纪议程》和森林原则第10段,商定与森林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双边机构和组织、现行法律文书、金融和贸易机构及条约机构应调动各自的力量和能力,执行小组报告中关于行动的提议,并且应进一步促进政策对话、建立共识和国际合作。仍需要做更多工作以阐明职权,确定能力,处理重迭、差距和需要加强的领域。应该使与森林有关的活动更透明、有效和灵活,并且使所有有关各方和主要集团有效参加和协作。应充分探讨区域办法的益处。

140. 小组注意有一些与森林有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现行国际文书,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国际热带木材协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那些文书在具体的范围内处理与森林有关的问题,体现可持续的概念,处理与森林有关的许多跨越多领域的问题,诸如财务资源、技术转让、贸易和传统知识。它们不是综合地处理所有与森林有关的问题,包括可持续森林管理。一些代表团认为还需要以一份法律文书进一步考虑来自一切类型森林的产品的贸易。

141. 小组确认在区域和国家各级整体地处理森林的重要性,并且指出看法相同的国家在联合国系统框架之外发起了几个区域和国际的倡议以及区域机制,以促进本国执行较好的森林管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与拟订和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有关的几项倡议,现在超过130个国家参加这些倡议。

142. 小组指出,设有综合与整体地处理所有类型森林的全球性文书。小组议定,为了实现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必须连贯地处理所有相互有关的社会、文化、经济、贸易、环境、发展、生产、金融和技术问题,因为它们对那些目标有具体的影响。小组确认,需要一体化地处理贸易、进入市场机会和透明度、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等问题,因它们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森林部门、私人投资、财务资源和技术转让。

143. 小组建议,应继续和加强委员会通过设立小组所发动的整体和平衡地探讨政府间的森林政策对话和建立共识。持续进行的关于森林的政府间政策对话可以包括高级别组成部分,应以透明和参与的方式促进和协助整体地考虑所有重要的与森林有关的问题,并且应确保根据所有国家负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原则,如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2和原则7以及森林原则第1(a)和2(a)段所载的,平衡地处理所有类型森林。

行动建议

144. 小组敦促国际组织与各国合作,支持和执行其行动建议。

145. 小组要求有关的国际机构和组织按照其各自的职权和相对的长处,在粮农组织作为《21世纪议程》第11章的工作管理员的领导下,继续其在非正式的高级别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集中注意于小组的行动建议,并且提议工作队以透明和参加的方式进行进一步协调及探讨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协作和连贯行动,以支持关于森林的任何继续的政府间对话。

146. 小组呼吁各国:

(a) 支持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所进行及根据有关文书的与森林有关的问题的工作;

(b) 阐明与森林问题有关的国际机构和组织的职权,特别是通过其各自的理事机构,以便加强其工作的一体化和协调,并且将每个组织的活动引向它们最胜任的领域;

(c) 通过各自的理事机构,努力消除浪费和重复,从而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资源;

(d) 指导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机构及那些管理文书通过其理事机构,加速将环发会议与森林有关的成果及自该会议后取得的进一步进展以及小组的行动建议纳入其有关的工作方案;

(e) 支持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活动。

147. 小组检查在政府间一级的一些备选办法,以继续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政府间政策对话,及监测进展和促进执行小组的行动建议。它提出下列备选办法,不必一定将它们看成是相互排斥的:

(a) 继续关于森林问题的政府间政策对话,以及在现有论坛诸如委员会、粮农组织及其各别的体制结构以及其他适当的国际组织、机构和工具内,以整体方式审议旨在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所有类别森林的所有方面和方案;

(b) 在委员会赞助下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论坛,继续就森林问题进行政府间的政策对话,具有集中和时间有限的职权,除其他外,负责审查、监测和汇报在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并且促进和监测小组供行动的提议的执行情况,或:

(一) 在该基础上,审议和提议需要其他安排和机制,包括涉及所有类型森林的法律安排,并且在其工作方案--尚待确定--的适当时间向委员会汇报那些事项;和/或:

(二) 为谈判和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能要素的决定准备基础和建立必

要的共识,并在1999年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状况;

(c) 在大会授权下,尽快设立一个关于各类森林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委员会具有集中和时间有限的职权,以继续进行关于森林问题的政府间政策行动。

148. 小组还审查在上面备选办法下关于职权和工作方案的许多详细的建议,这些是秘书处注意到这些备供今后参考和审议的建议,将列入即将来到的汇编里。

149. 小组建议,如果赞同载于上文第147段(b)和(c)的备选办法,应在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委员会秘书处内的一个小的秘书处提供服务,并应由工作队支助。

六、通过小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150. 小组在1997年2月21日第七届会议上收到其第四届会议报告草案(E/CN.17/IPF/1997/L.1)以及一些非正式文件。

151. 同次会议上,工作组注意到这些非正式文件及通过其报告。

七、组织和其他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5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30号决定于1997年2月11日至21日举行第四届会议。小组举行了第7次会议(第1次至第7次会议)。

153. 会议由联合主席马丁·霍尔德盖特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宣布开会。另一位联合主席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先生(哥伦比亚)也致了开幕词。

154. 联合国秘书处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5. 小组在1997年2月11日第1次会议上选出潘德先生(印度)为小组第四届会议的副主席,替代已退出的艾哈迈德先生(印度)。

156. 小组主席团由以下成员组成:

联合主席: 马丁·霍尔德盖特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先生(哥伦比亚)

副主席: 朱斯特·布谢盖先生(加蓬)

潘德先生(印度)

阿纳托利·皮萨连科先生(俄罗斯联邦)

157. 按照小组第二届会议的决定,阿纳托利·皮萨连科先生(加蓬)还担任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员。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158. 小组在1997年2月11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载在E/CN.17/IPF/1997/1号文件内的临时议程和核准其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森林的决定,包括审查部门和跨部门的联系。
3. 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
4. 科学研究、森林评估和制订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
5. 有关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贸易与环境。
6. 国际组织、多边机构和文书,包括适当的法律机制。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小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159. 小组在第1次会议上又同意设立两个会期工作组,每个工作组由一位联合主席担任主席。

D. 出席情况

160. 52个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和欧洲共同体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条约机构秘书处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它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列在附件一。)

E. 文件

161. 小组收到以下文件:

(a)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三届会议(1996年9月9日至20日,日内瓦)的报告(E/CN.17/IPF/1997/2);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联合主席关于小组第四届会议报告草稿构成部分的说明(E/CN.17/IPF/1997/3);

(c) 秘书长题为“方案构成部分五.1的报告: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和文书”(E/CN.17/IPF/1997/4);

(d) 秘书长题为“关于对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有关方案构成部分五.2:帮助在进一步执行森林原则方面建立共识的工作进行后续活动的备选方案”的报告(E/CN.17/IPF/1997/5);

(e) 1997年1月15日哥伦比亚和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12月9日至13日在哥伦比亚莱蒂西举行的)土著和以森林为生的人民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的结果(E/CN.17/IPF/1997/6);

(f) 1997年1月27日瑞典和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10月14日至18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可持续森林和土地利用问题政府间专家讲习班的报告(E/CN.17/IPF/1997/7);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III/12号决定全文(E/CN.17/IPF/1997/8);

(h) 1997年2月5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1996年11月22日至25日在日本高知举行的)综合适用可持续森林管理办法国际讲习班的最后报告(E/CN.17/IPF/1997/9)。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澳大利亚

Tony Press, Peter Thomas, Gary Dolman, Rod Holesgrove, Frank Mckinnell, Mark Gray

巴哈马

孟加拉国

Anwarul Karim Chowdhury, M. Zillur Rahman, Muhammad Ali Sorcar

比利时

Alex Reyn, Christian Lepage Hugo Brauwiers

贝宁

Fassassi A. Yacoubou, Alioune S. Aladji Boni, Rogatien Biaou, Houssou Paul Houansou

玻利维亚

Maria Estela Mendoza

巴西

Sergio Florencio, Enio Cordeiro, Antonio Fernando Cruz de Mello, Antonio Carlos do Prado, Luiz Carlos Ros Filho

保加利亚

Raiko Raichev, Zvetolyub Basmajiev

布隆迪

加拿大

Yvan Hardy, Jacques Carette, David Drake,
Richard Ballhorn, Ralph Roberts, Rosalie
McConnell, Denis Chouinard, Denyse Rousseau,
Victoria Berry, Jacques Robitaille, Guy
Lemieux, Peggy Smith, Martin von Mirbach,
Jean-Pierre Martel

中非共和国

中国

曲桂林、苏伟、周国林、王群

哥伦比亚

Julio Londono Paredes, Manuel Rodriguez
Becerra, Maria Andrea Alban, Alvaro Jose
Rodriguez

吉布提

埃及

埃塞俄比亚

芬兰

Birgitta Stenius-Mladenov, Pekka Patosaari,
Taisto Hulmasalo, Manu virtamo, Elias
Lahdesmaki, Markku Aho, Salla Korpela, Leena
Karjalainen-Balk, Anneli Sund, Erja

Fagerlund, Heikki Granholm, Hannu Valtanen,
Timo Nyrhinen, Esko Joutsamo

法国

Andre Grammont, Janie Letrot, Bernard
Chevalier, Philippe Delacroix, Jean-Paul
Lanly, Jean-Pierre Le Danff, Genevieve Rey

加蓬

Parfait Onanga-Anyanga, Juste Boussienguet,
Athanase Boussengue, Andre Jules Madingou,
Guy-Marcel Eboumy

德国

Wolfgang Runge, Ulrich Hoenisch, Rainald
Roesch, Hagen Frost, Peter Franz Udo Vollmer
Peter Fahrenholtz, Christian Mersmann,
Gerhard Dieterle

加纳

Jack B. Wilmot, Edward Dwumfour, Messie Y.
Amoah

圭亚那

Samuel R. Insanally, Clayton Hall, George
Talbot, Koreen Simon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Nugroho Wisnumurti, Toga Silitonga, I.G.M.
Tantra, Untung Iskandar, Benny H. Sormin, M.
Slamet Hidayat, Wening Esthyprobo Moe' min,
Bagas Hapsoro, Rudy Tarumingkeng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ostafa Jabari, Esmail Tekieh Sadat

爱尔兰

日本

Takao Shibata, Toshikatsu Aoyama, Hiroaki
Shinohara, Yutaka Tsunetomi, Takeshi Goto,
Atsuo Ida, Shin Inoue

墨西哥

Diana L. Ponce-Nava, Ulises Canchola

莫桑比克

荷兰

Hans Hoogeveen, Ton van der Zon, Peter
Schuta, Rob Velders, Jeroen Steeghs, Karin
Wester

巴基斯坦

巴拿马

Jorge E. Illueca, Ruth Decerega, Hernan

Tejeira, Judith Cardoze

巴布亚新几内亚

Utula U. Samana, Dike Kari, Jimmy U. Ovia,
Adam Vai Delaney

秘鲁

Fernando Guillen, Amalia Torres, Italo Acha

菲律宾

Felipe Mabilangan, Jose De Malvas, Cecilia
B. Rebong, Glenn F. Corbin

波兰

Tadeusz Strojwas, Kazimierz Rykowski, Lucyna
Lundorff

俄罗斯联邦

Anatoliy I. Pisarenko, Eugeny P. Kuzmichev,
N.V. Chulkov, A.P. Kornienko, Valentin V.
Strahov, I.P. Bulafni, V.M. Zimianin, V.A.
Nebenzia, A.A. Pankin, A.V. Davidenko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Abdoulaye Kane

斯洛伐克

Juraj Balkovic, Alexander Carny, Milan
Dubcek

西班牙

Arturo Laclaustra, Francisco Rabena, D.
Ramiro Puig, Marta Betanzos

苏丹

Hassan Osman Abdelnur

瑞典

Hans Lundborg, Astrid Bergquist, Susanne
Jacobsson, Ulf Svensson, Linda Hedlund,
Gunnar Nordanstig, Reidar Persson, Stefan
Wirten, Jan Sandstrom

瑞士

Pierre Muehlemann, Manuela Jost Ernst,
Werner Hunziker, Monika Linn Locher, Livia
Leu

泰国

Apiwat Sretarugsa, Arunrung Phothong

乌克兰

Tetyana V. Gardashchuk, Volodymyr M.
Reshetnyak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ir John Weston, Sir Martin Holdgate, Peter
Gooderham Victoria Harris, Jill Barrett,
Penny Brooke, Anthony Smith, John Hudson,
Michael Dudley, David Bills

美利坚合众国

Mark Hambley, Stephanie Caswell, Robert

McSwain, Kathryn Shippe, Jan McAlpine, Mary
Coulombe, Douglas Kneeland, Michael Hicks,
Franklin Moore, Adela Backiel, Joseph
Ferrante, Wendy McConnel, Julia Jack, Marvin
Brown, Gary Cook

委内瑞拉

Luis Castro Morales, Isabel Bacalao-Roner,
Samuel Mendoza, Judith Musso Q, Sulenma
Ramirez, Luis Fernando Perez-Segnini, Lisett
Hernandez

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希腊、危地马拉、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斯洛伐克、南非、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也门

派观察员出席的实体

欧洲共同体

联合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专门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条约机构秘书处

生物多样性公约

政府间组织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非政府组织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一般咨商地位

方济各会国际, 世界大自然基金

具有理事会特别咨商
地位

英国哥伦比亚森林联盟,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 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理事会名册或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认可的组织

加拿大纸浆和纸张协会, 国际环境法中心, 科学和环境中心, Cousteau社, 加拿大文化生存权利(亚马孙联盟), 德意志自然保护协(DNR), 环境调查机构, 地球之友协会, 自然基金会, 秘鲁养护和自然基金会, 国际硬木产品协会, 国际可持续发展协会, 苏格兰环境论坛, 塞尔瓦斯国际, 塞拉俱尔部, 国际生存权利组织, 第三世界网, 美国联合国协会,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联合王国委员会, 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附件二

支持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政府赞助的倡议一览表

澳大利亚政府主办的可持续管理森林产品证书标记国际会议(1996年5月26日至31日,澳大利亚,布里斯班)

由丹麦和南非政府及开发计划署赞助的可持续林业财政机制和财政来源国际讲习班(1996年6月3日至7日,南非)

由德国政府赞助的执行森林原则--促进国家森林和土地利用方案专家协商会议(1996年6月17日至21日,德国,费尔德芬)

由佛得角、葡萄牙、塞内加尔、欧洲共同体和粮农组织主办的退化森林生态系统重建问题国际专家会议(1996年6月24日至28日,里斯本)

由瑞士和秘鲁政府主办的题为“与森林有关的国际组织、机构和文书概览”的专家会议(1996年3月5日至8日和6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由德国和印度尼西亚政府资助的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贸易、木柴标签和证书问题专家小组会议(1996年8月12日至16日,波恩)

由芬兰政府资助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问题政府间讨论会(1996年8月19日至22日,赫尔辛基)

由挪威政府资助的题为“木制产品供求的长期趋势和前景以及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可能影响”研究工作,编制了题为“木制产品供求的长期趋势和前景对可持续森林发展的影响:综合报告”的报告

由瑞典和乌干达政府资助的主题为“建立一致意见的进程”的关于可持续林业和土地利用专家会议(1996年10月14日至18日,斯德哥尔摩)

由日本、加拿大、马来西亚和墨西哥政府、粮农组织和木材组织资助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方法综合应用问题国际讲习班(1996年11月22日至25日,日本,高知)

由哥伦比亚和丹麦政府支助的关于森林养护和可持续管理问题的土著人民和其

他以森林为生人民国际会议(1996年12月9日至13日,哥伦比亚,莱蒂西亚)。这个倡议由热带森林土著部落人民国际联盟带头,并同亚马孙河流域土著组织协调会合作。
